

# 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5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200亿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6日15:00-18: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5年11月26日18:00延长至19:00。

特此公告。

2025-4113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